附件4

2025年“山东制造 鲁链优品”申请报告

（编写提纲）

一、申报企业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。包括基本简介、运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、主导产品、行业地位和影响力、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。

（二）技术创新情况。包括研发投入、技术创新团队、研发设计（检测）机构、技术创新活动、产品研发设计、开展精准产学研对接情况，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（含优秀新产品）情况或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。

（三）质量管理情况。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建设（通过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获证情况）、检测能力（检测机构、配套检测设备、检测管理制度及其执行等）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和追溯机制（供应链溯源及质量保障）、主导和参与产品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制（修）订情况，获得全国质量奖、全国或全省质量标杆等奖项或荣誉称号情况。

（四）企业品牌情况。建立企业品牌战略、规划、管理制度，品牌保护及形象维护品牌（注册商标）定位和历史，品牌营销包括品牌战略、品牌投入、品牌策划、品牌宣传等，品牌维护包括市场渠道、客户服务系统、售后服务管理和品牌管理、保护及形象维护等。

（五）企业经济效益、社会责任情况。经济效益包括利润总额、利润增长情况、资产负债率，社会责任包括建立组织的信用和合规体系，质量信用等级情况，制定并运行相关方权益保障体系，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。

二、申报产品情况

（一）产品基本情况。包括主要功能、性能和特点，国内外同类或相近产品情况，产品未来发展前景或趋势。

（二）产品技术性能情况。包括产品设计、技术创新及关键点，主要性能指标，技术水平及产品生产工艺和装备；产品知识产权及其权益归属情况；产品标准对标和参与产品相关国际、国家或行业标准制修订情况；产品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（含优秀新产品）情况；承担与产品相关各类国家重大项目情况。

（三）产品生产制造情况。包括产品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装备情况，生产制造智能化、绿色化、服务化情况，承担国家重大项目或工程建设情况。

（四）产品质量情况。包括产品稳定性、可靠性、安全性情况；产品质量管理、质量追溯、供应链溯源及质量保障情况；产品质量近三年省级监督检查合格率情况；产品获得许可和认证情况；产品获得国家或省（部）级政府部门质量奖项或荣誉称号情况。

（五）产品品牌情况。产品品牌价值包括行业内知名度、用户满意度、美誉度，获得国家和省部级政府部门品牌荣誉称号或奖项情况，参与政府采购和国家、省级重大或重点工程应用情况等。

（六）产品效益情况。经济效益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及其排名、销售利润、利润率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及其排名，社会效益包括就业、税收等情况，绿色发展包括环境体系认证和节能降耗、污染减排、资源节约等，产业效益包括填补国内和省内产业空白、带动国内和我省产业发展等情况。